

咨询评估委托协议书

编号：豫发改评估〔2026〕6号

甲方：河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

乙方：河南省中豫工程咨询集团有限公司

甲方委托乙方组织对河南农业大学新农科建设与“四新”融合教学科研设备更新项目（2512-410000-04-03-740307）项目（事项）进行可行性研究报告评估（审）。乙方应根据《河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投资咨询评估管理办法》（豫发改投资〔2023〕172号）要求保质保量完成咨询评估任务，并于2026年2月6日之前向甲方（主办处室）提交评估报告3份。按插入法计算，本次咨询评估服务采购费用7.2万元，由甲方从省财政预算内资金中安排。甲方自收到乙方提交的咨询评估报告、出具的发票和其他财政资金支付必需的材料之日起60日内完成资金支付手续。甲乙双方及其工作人员均不得以任何名义向所评估项目（事项）单位收取任何费用。如乙方咨询评估质量考核结果为较差，甲方不予支付咨询评估费。本协议未尽事项，甲乙双方根据《河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投资咨询评估管理办法》（豫发改投资〔2023〕172

号)协商解决。

河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

(公章)

2026年1月12日

河南省中豫工程咨询集团有限公司

(公章)

2026年1月12日

联系人、联系电话: 王超、18638533063

备注: 1.项目(法人)单位及联系人、联系电话: 河南农业大学、刘佳、13937139087

2.评估对象的编制单位名称、联系人、联系电话: 河南农业大学、田志强、13838113622

3.省发展改革委主办处室联系人、联系电话: 韩啸、0371-69691439